供货合同

甲方: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甲方工作所需如下各类印刷品,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的监督管理下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,确定乙方为承印单位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 协商达成如下条款:

一、印刷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、装订要求及印刷费

金额单位:元

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医保政策手册	500本	37	18500
全市医保经办系统通讯录	500 本	34	17000
医保纸质手提袋	4000 个	6. 2	24800
医保元素便利贴	48000 张	0.15	7200
便利贴防潮壳	180 个	15	2700
医保元素纸巾盒	2000 盒	3. 5	7000
医保元素湿巾	16000 包	0. 55	8800
合计		86000.00	

二、印刷质量标准

- 1、文字印刷清晰墨色均匀、无糊字、无脏迹、无透字、重影。
- 2、成品整洁平服、无压痕、破损、花刀。
- 3、未尽事宜按照《国家印刷产品质量标准》《陕西省印刷品质 量标准》执行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、交货时间: 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验收事宜





产品到货后,甲、乙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校品及合 同条款共同验收、确认印刷制品的纸张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装订成 册和数量。

五、结算事官

甲方收到印刷品验收合格后,乙方凭发票、合同及验收单到甲方 办理印刷费结算手续;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乙方印刷费。 六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 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损毁。
 - 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,不得擅自加印。
- 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,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,登记 台账,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底片、 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,不得擅自留存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- 1、产品送到甲方的30日内,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,乙方负责 包退、包换。
 - 2、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及时供货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合同法》相应条款执行,合同未尽事项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。

需方:西安

供方: 西安鑫瑞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

账号: 708011580000074985

代表人:

日期: 2022 年12月5日 日期: 2022 年12月5日



